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赣市府办字〔2023〕71号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解除 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重点管理乡镇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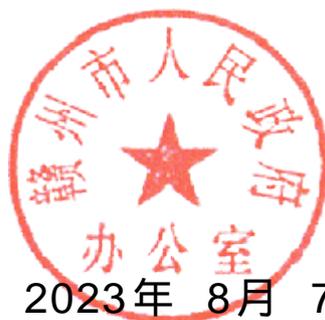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2022年10月，兴国县均村乡、于都县利村乡、赣县区三溪乡、上犹县油石乡、信丰县大阿镇、安远县浮槎乡被列为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重点管理乡镇。自列入重点管理乡镇以来，有关县（区）乡镇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防控举措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基本完成整改任务。

根据《赣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重点乡镇（街道）管理办法》，重点管理乡镇涉及问题已整改到位的，可在半年后申请解除

重点管理。今年 4 月以来，经乡镇申请、县级检查、市级评估，兴国县均村乡、于都县利村乡、赣县区三溪乡、上犹县油石乡、信丰县大阿镇、安远县浮槎乡达到整改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解除重点管理。

各地要深刻吸取经验教训，持续巩固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果，切实做好疫情监测、普查、除治和监管等工作，加大疫情松林林相改造力度，逐步压缩疫情发生面积，推动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纪委监委。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3年 8月 7日印发
